
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5 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年报准则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,加强内、外部审计监督,依法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依法勤勉履职。

(1) 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,分别对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日程安排、审计工作进展、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、2016 年预算方案、2015 年度报告、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、以及 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并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坚持谨慎性会计原则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(2) 加强内、外部审计监督

本年度,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审计、审阅过程中,负责协调内、外审机构,多次进行交流和沟通。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。对内审部门提出的工作计划,提出了意见和建议,要求关注公司的特有风险,

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。

对各项披露的定期报告，依法与外审机构就有关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（3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加强海外子公司管控、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管理、存货的计价与结转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问题，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保持独立性

经自我检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影响其外观和实质独立性的情形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始终坚持和保障其独立性。

颜 延

韩秀超

李长春